

 中税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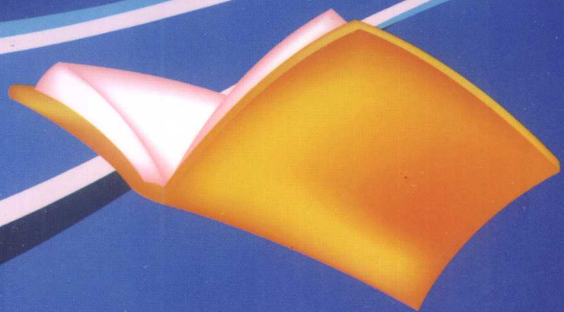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学者文库

曹明星 著

中央财经大学“211工程”三期资助

现代财税法之辩证生成论

——背景要素的中美对极分析与案例解说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学者文库

现代税法之辩证生成论

——背景要素的中美对极分析与案例解说

曹明星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财税法之辩证生成论——背景要素的中美对极
分析与案例解说/曹明星著.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
社, 2009. 10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学者文库)

ISBN 978 - 7 - 80235 - 445 - 6

I. 现… II. 曹… III. ①财政法—研究—中国②税法—
研究—中国 IV. D922.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520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现代财税法之辩证生成论——背景要素的中美对极分析与
案例解说

作 者: 曹明星 著

责任编辑: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78000 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445 - 6/F · 1365

定 价: 33.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一

财税法律制度始终是人类社会演进的历史进程中最为关键的制度动力中枢，不同历史阶段的财税法律制度反映着它赖以存在的那个社会形态下不同阶层间的政治、经济地位和经济利益关系。所以，财税法律制度也就成为历次社会变革过程中社会成员最为关注的利益和法权转换机制的总枢纽。作为近现代民主国家法律制度起点的财税法体制，无疑对整个经济和社会有着先导性和决定性意义；而如何理解时代、把握精神取向，这又涉及现代财税法的辩证生成问题。

《现代财税法之辩证生成论》是一次立论宏大的学术尝试。作者试图克服当前法学研究中一定程度上存在的一种现象，那就是没有很好立足中国国情，深入处理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在历史和逻辑中的关系，从而造成一种单边的和西方依附性的发展现状。作者选取了一种以唯物辩证法为基础、综合运用其他分析方法的“对极分析”工具，以社会现代化为背景，将中国和美国作为对比的两极，剖析不同阶段的时代精神，在对现代化、国家、财税、法制几个要素的分析中进行具体展开。在此基础上，尝试总结出一种辩证的现代财税法生成理论，以打通社会变革的规律、财政体制的时代精神特质与财税法制度构造逻辑之间的内在联系。本书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的理论研究成果，把财税法放到政治、经济、社会的大时空历史背景中来考察，形成了一个系统的关于我国财

税法制度生成与转型的研究框架。

当然，现代财税法的辩证生成论是一个跨越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与法学的综合性研究课题，需要极高的驾驭能力。本书作者不揣浅陋、大胆起笔，这还是需要一些勇气和奉献精神的。但是必须承认，本书所进行的研究（正如作者在本书中反复强调的）仅仅只是就现代财税法辩证生成的一个分析框架，作者重在提出一种思路和一种分析方法，而无意于或目前无力于展示丰富的、具体的、详细的分析过程和严格的结论，只能算是一种大胆假设或初步的研究成果。因此，本书在总体架构上有待进一步完善。正如作者自己所言，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客套谦辞，而是其对自己“不自量力”选取宏大主旨的冲动结果的真实认知。对于这些，我寄希望于包括作者本人在内的众多研究者，在日后的学术探讨中不断地对本书所展示的创新加以扩展和深化，并对出现的错漏进行批判和弥补，这样，本书的研究也就有了更为实际的积极意义了。

作为本书作者曹明星博士的导师，我一直比较欣赏他的独立思辨能力，以及比较纯粹的思考风格。比如他在本书中对《税收基本法》的解析，无疑有着清新的逻辑归结与历史描述，对当前的财税法制度改革不无借鉴意义。对此，虽然我们根据中国的各种理论与现实条件，一直倾向于建议采取一种《税法通则》的立法模式（当然，所有相关领域的研究都有待于最终的法治实践检验），然而，我们欣赏作者的这种尝试，因为在财税法学界我们向来秉持一种开明、开放、平等的学风，只要理论能够发乎实际并能自圆其说，我们都欢迎，我们会有更多的这种有益争鸣来促进我们国家财税法学事业的发展。

是为序。

北京大学法学院

刘剑文

2009年8月

序 二

中国社会变革的历史使命是构建一个具有强大动力机制的财政制度体系和制度动力环境。如何以历史的大视角和现实的大思路，合理定位财政制度，如何从财政制度的历史演进与变迁中探索财政制度的创新思路，如何把转型的时代特征融入财政制度的变革中，如何结合中国国情，构建一个体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政体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现代财税法的辩证生成研究就是导源于财税法律制度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具有的这样重大工具价值，它旨在阐释当前中国财税法的时代地位和确定未来的改革方向，这是整个时代财税法研究和制度改革的基本依据。

在《现代财税法之辩证生成论》一书中，作者依托改革开放的背景，在中西对极分析中努力把握社会传统与时代精神的互动关系，力求科学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对国家与社会关系所处的发展阶段、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模式、政府与财政职能以及财税法律演进路径进行深入研究，做出合理把握，提出制度创新，对财税法学界完成历史赋予的新时代制度创新的艰巨使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通过这种“左牵右连”（社会现代化和财政经济）、“东环西顾”（东西方以及中美间对比）、“上通下达”（从宪法原则到财税法规则）和“虚实结合”（理论讨论的务虚和案例分析的求实）的对极分析，现代财税法的辩证生成论力图突破“西

方中心主义”的窠臼，通过一种强调独立性的社会科学方法探索中国财税法自身的现代化发展规律，辩证地把握传统、理解现状和展望未来，这也许能够对中国财税法改革的制度建设和法治实践提供些许帮助。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作为社会演进历史进程中的关键枢纽，任何相关理论研究价值都毋庸置疑，本书作者的学术勇气和理论框架值得鼓励和赞赏。当然，关于中国财政税收法律现代化的历史与逻辑的探讨是一个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需要新颖的研究视角和多重的研究范式推动，更需要丰富的多学科知识积累和长期的学术耐心和坚持，这不是一个年轻人能够自己独立短期完成的，需要更多的财税专家和财税法学人共同加入，将其发展壮大，才能实现对实践的积极指导意义。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顺应国家税收法治发展，大力引进税收法律专业人才，很高兴曹明星博士等一群年轻人来到税务学院，增强了我们在税收法律研究方面的学术力量，在新时代的学术大潮中，相信经过自身努力，加上学校和学院的发展政策支持，他们一定能够在税收法律教学与科研方面开辟一片崭新天地。

特此欣然为序！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

汤贡亮

2009年8月

目 录

导论	1
一、选题思路	1
二、研究基础	4
三、内容框架	8
四、主要创新	10
五、研究方法	14

第一部分 现代财税法的对极分析： 一个系统的辩证框架

第一章 现代财税法的问题与方法	19
一、面临的问题：历史使命与路径选择	19
（一）财税法的制度价值与建设和谐社会的历史使命	19
（二）财税法改革的时代定位与路向选择难题	23
二、解决的方法：对极分析方法及其理论框架预设	29
（一）对极分析方法及其意义	30
（二）财税法对极分析的理论框架	37
小结	41

第二部分 社会现代化辩证：现代财税法之 社会基础的历史与逻辑

第二章 现代化路径新论	45
一、一元多线分阶段的现代化路径理论	45
（一）一元：现代化的本质问题	46
（二）多线：现代化的路径问题	47
（三）分阶段：现代化的过程与拐点问题	50
二、两个相关问题	51
（一）现代化的经验主义问题：西化	51
（二）现代化的意识形态问题：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	52
第三章 中美社会现代化历程	54
一、中西社会传统差异及其影响（以封建社会为例）	54
（一）中西封建社会不同社会结构的成因	55
（二）中西封建社会传统对资本主义形成的影响	58
二、中美社会现代化的阶段分期及其特征	61
（一）现代化分期理论与中美社会现代化的分期	61
（二）中美一元两极六期的社会现代化过程	63
（三）中国现代化的革命化与国家主导问题	71
（四）中美现代化历史拐点问题	74
小结	74

第三部分 公共财政生成辩证：财税法之 调整对象现代化的历史与逻辑

第四章 公共财政生成的逻辑	79
一、中西对比中的财政本质与职能	79
（一）财政的本质	80
（二）财政的职能	83
（三）财政的辩证认识：政治国家的经济表现	86

二、政府和财政职能的变迁与公共财政的阶段类型	87
(一) 政府与财政职能的变迁	87
(二) 公共财政生成的阶段性及其类型	90
第五章 中美公共财政演进的历程	102
一、阶级财政时期：现代化发展上升期的政府与财政	102
(一) 政府与财政职能的阶级化发展	102
(二) 阶级财政体制及其绩效	107
二、社会财政时期：现代化转折成熟期的政府与财政	112
(一) 政府与财政职能的社会化转型	112
(二) 社会共和取向的财政改革	118
小结	127
第四部分 民主宪制生成辩证：财税法之 调整规则现代化的历史与逻辑	
第六章 民主宪制生成的逻辑	131
一、中西对比中的宪法原则	131
(一) 历史进程中的宪法原则	131
(二) 宪法原则的法理解析	137
(三) 宪法原则的逻辑体系与分类	141
二、宪法原则变迁中的财税民主宪制及其阶段类型	149
(一) 宪法原则变迁中民主宪制的发展	149
(二) 财税民主宪制的传统基础与阶段类型	159
第七章 中美民主宪制的演进历程：以 现代财税法体制为中心	165
一、阶级立宪法制时期：现代化发展上升期的（财税）法体制	165
(一) 立宪选择与（财产）法权宪法初始配置的阶级偏向性	166
(二) （财税）法体制的偏好与失衡	170
二、社会衡平宪制时期：现代化转折成熟期的（财税）法体制	177
(一) 修宪衡平与（财产）法权宪法初始配置的社会平衡性	178

(二) (财税) 法体制的协调与平衡	181
小结	198

第五部分 《税收基本法》生成辩证：案例解析 中国现代财税法的历史与逻辑

第八章 “再造共和”的起点：《税收基本法》的逻辑	201
一、和谐社会的历史定位与公共财政改革的历史使命	201
(一) 和谐社会的历史定位	201
(二) 我国公共财政改革的历史使命	205
二、走向新共和：衡平宪制下的《税收基本法》逻辑	210
(一) 宪法秩序：税收基本法的名称和定位	211
(二) 衡平正义：税收基本法的体制建构	217
第九章 “再造共和”的启程：当前新一轮税制改革实践	227
一、新一轮税制改革路线图	227
(一)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一轮税制改革	227
(二) “再造共和”视角的新税制改革路线图	232
二、期待《税收基本法》指引的税改实践	238
(一) 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税制改革之宪法视角的解读	238
(二) 税制改革须以均衡宪制原则为基础	241
小结	249
结语	250
参考文献	253
后记	260

导 论

一、选题思路

1. 选题的思路

从改革开放政策的提出开始，到后来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的发展目标，再到现在中央提出建设“和谐社会”的新要求，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建设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变革。在这样的一个历史进程中，最初的选择只能是“摸着石头过河”，但随着经济体制和社会目标的确立，我们似乎应当总结教训，积累经验，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形成相对的理念基础，才能将改革开放的政策继续深入、协调地贯彻下去，从根本上完成转型阶段赋予我们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历史使命。

中国社会变革的历史使命，是构建一个具有强大动力机制的财政制度体系和制度动力环境。如何以历史的大视角和现实的大思路，合理定位财政制度，如何从财政制度的历史演进与变迁中探索财政制度的创新思路，如何把转型的时代特征融入财政制度的变革中，如何结合中国国情，构建一个体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政体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财政及其法律制度始终是人类社会演进的历史进程中最为关键的制度动力中枢，不同历史阶段的财税（法律）制度反映着它赖以存在的那个社会形态下不同阶层间的政治、经济地位和经济利益关系。所以，财税法制度也就成为历次社会变革过程中社会成员最为关注的利益和法权转换机制的总枢纽。

作为近现代民主国家法律制度起点的财税法体制，对整个经济和社会有着先导性和决定性意义。这种大背景就要求我们正确对改革的每个时期进行历史定位，准确把握社会传统与时代精神的互动关系，科学认识中国改革开放前后的社会发展规律，对国家与社会关系所处的发展阶段、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模式、政府与财政职能以及财税法律演进路径进行深刻研究，做出合理把握，提出制度创新。我们必须把握社会改革的大背景与时代精神，确立现代财税法的价值宗旨，构造规范体系，才能完成历史赋予的财政法的制度创新的艰巨使命。这是整个时代财税法研究和制度改革的基本依据。

如果将现代财税法^①定义为“现代社会条件下国家调整财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的话，那么对于现代财税法的研究就必然遵循这样的一条逻辑路径：现代财税法是一种上层建筑要素，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的规制对象是现代财税；现代财税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它是现代国家的产物；现代国家是社会现代化转型的结果，由此，我们最终走到了现代化和现代性这个问题面前。也就是说，我们只有从社会变迁的角度对社会现代化和现代性进行基础把握，并将其延伸到对现代国家、现代财税和现代财税法的具体分析，才能理解现代财税法的历史逻辑。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当我们寄希望于这种通过一种既定的、合理的现代化理论来解释上述现代财税法的历史逻辑的时候，我们却发现，不管是在财税的经济领域还是在财税的法律领域，国内外充斥的都是那种基于西方的、资本主义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理论框架和分析结果，这些显然无法反映中国现代化进程的路径逻辑，不能满足我们对于现代财税法背景要素进行深入分析的要求。为此，我们要另辟正途（一般研究者都会认为自己的研究是正确的，这是支撑其进行研究的动力和信心源泉），重新进行历史梳理和逻辑归结，发现规律并进行创新，得出相对合理的解释框架。

由于“公共财政和立宪法制是市场经济的产物”的论断显得有些单薄，不能很好地处理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在

^① 本书采取广义的法的概念，笔者认为，运行于一个社会中的法，不仅包括标准的国家议会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还包括受所在社会传统认同并由建立于其上的国家的强制力保障的国家与政府政策或民间契约。前者是该社会达成国家的较为形式和刚性的法，后者则是支持前者的变动性较强的更为具体和复杂的背景性的社会规范。在这个意义上，财税法与财税制度更加一致和统一，在本书中有更强的可替代性。

历史和逻辑中的关系，因而形成了一种依附性的理论结果。有感于此，笔者选取一种以唯物辩证法为基础、综合运用其他分析方法的“对极分析”工具，将中国和美国作为两极，在对现代化、国家、财税、法制几个要素的分析中进行展开，尝试总结出一种辩证的现代财税法生成理论。

将美国财税法演进的过程，尤其是新政时期的财税法和经济体制改革背景与中国的改革开放时期进行对照，表明了笔者对中西方文明的拐点和现代社会转型的辩证认识，是形成本书的立论基础和进一步展开分析的出发点。这样做除了有一种方法论方面的意义外，同时也是出于这样的一些想法：首先，美国是发达国家，走过宏大、曲折的且极具代表性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在处理和面对传统中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对我们来说都有极为珍贵的借鉴意义；其次，美国是资本主义制度成功的代表，分析美国社会和财税制度^①在与社会主义制度的竞争中的优势与劣势，增加我们自己的信心，坚定我们改革发展的信念；再次，这种对极的案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我们批判和破除“西方中心论”的观点，可以使得我们更加清楚自己的位置。总之，说明了历史的共性与我们的特性，有利于我们把握自己的方向，做到不虚妄、不气馁，脚踏实地建设自己的国家和社会，复兴中华文明。

历史的使命、实践中的困惑和理论探索的冲动成为本书大胆立论的主要动力。本书紧紧围绕社会变革背景、时代精神、财税制度逻辑、中美案例、对极分析五个方面展开讨论，具体思路是：以社会变革为背景，剖析不同的时代精神，探寻财税法体制逻辑的规律，运用对极分析方式在中美案例中展示具体的财税法体制的时代定位、价值选择、法权配置与体系构造。

2. 选题的意义

沿着现代化方向一路蹒跚走来的当代中国，如何认识自己的历史与现实地位，如何强国，怎样富民，实现民族的复兴，甚至对世界的发展与秩序构造做出贡献，就必须理清历史脉络和社会变革的逻辑，进行包括财税法律制度的理论创新。如此，在社会变革和时代精神的背景下剖析现代财税法的价值取向和规则体系无疑将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

^① 关于财税制度与财税法律制度，因为近代化以来的国家基本实现了立宪政治，财税问题主要体现在法律（宪法）领域的博弈。因此，在本书中，有时候以财税制度代替财税法律制度，应该具有较大的合理性。

意义。

在本书分析中，笔者正是通过尝试打通现代社会变革的规律、财政体制的时代精神特质与财税法制度构造逻辑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凭此谋求对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有所突破、有所助益。

首先，在理论研究方面。由于跳出了就财税法论财税法的圈子，通过中西对极分析现代化与财税法背景要素的关系，笔者尝试建立了分别以财税法为出发点的“财税法—财税—国家—社会现代化”从表层到基础的系统观，和以现代化为出发点的“社会现代化—国家—财税—财税法”从基础到表层的系统观。从财税法制度到社会现代化的思路可以发掘财税法生成的客观基础，而从社会现代化到财税法制度的分析则具体解释了现代财税法生成的逻辑路径。这种大历史、全球背景下的辩证分析使我们更有可能准确把握社会现代化、国家、财政与法律的系统互动机制，并有可能在研究财税法制度的变迁和演进中，准确把握社会、经济、法律发展的动态和动向，从而相对客观地认识财税法制度在满足人类社会发展需要过程中的基本功能和历史任务，使得研究成果更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其次，在实践运用方面。理论研究最终要深入实践，只有贯彻于实践，在实践中予以检验求证的理论研究才更有意义。本书在具有如上理论意义的同时，也具有突出的实践意义，最主要的是在于能为我国今后相关的财税法律制度建设提出科学可行的参考与建议，以便在全球化大历史的社会变革背景下，能够统一立法思想，积极顺应合理反映时代要求，制订价值和规范均衡的财税法体制体系。本书对中西财税法的现代化路径各自的优势与缺陷的发掘，非常有利于深入把握现代财税法成功与失败，如果题述问题能够得到成功解析，以此为指导的财税立法必然将具有更好的宏观视角、深刻的时代精神和科学、合理、均衡而稳定的体系架构，从而极大地避免经常容易发生的制度设计的片面性、落后性（或超前性）和随意性。

二、研究基础

本书虽然题目宏大，难度极高，但所幸的是，针对题述命题及其各个支撑观点〔比如：关于现代化的路径与分期、关于中美社会变革结构与历程、关于财政发展的中西历史脉络以及关于中美（财税）法律体系

的演进路径〕在国内外已经有许多相关研究成果，以供针砭或引为资证，成为笔者立论解说的丰富理论与材料源泉。

本书注意到，社会学、历史学对近代化与现代化的分期及其时代精神、物质表现与社会结构状况都有过一些相关描述和分析，尤其是展示了翔实的历史和社会材料，对包括中美在内的中西方社会变革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经济学、法学对财税制度的价值与制度逻辑、体系与改革进行了系统的梳理，积累了丰富的理论资料；哲学、社会学对人性和社会的发展变迁展开了深入的探究，提供了基本的研究方法；在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经济学和法学理论与方法（以及国家关系学中的对极概念和分析方法）对中美进行个案性对极分析方面的尝试也是屡见不鲜。

以下重点评述本书借鉴的主要参考资料。

1. 方法问题

关于方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无疑是最有用的分析工具，用好辩证法是所有社会科学研究成功的基础。本书的基础分析方法就是唯物辩证法，包括逻辑中的辩证法和历史中的辩证法。为此，笔者不但阅读了一些基本的经典著作，还特别翻阅了一些最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读本，比如中国人民大学陈先达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和北京大学赵家祥等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以期把握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最新理解。

国际关系中经常从有重要影响地位的超级大国角度去理解世界政治。英国学者在其新书《美国和诸大国：21 世纪的世界政治》中使用两个核心概念：世界政治中的“极”和“身份/认同”进行了叙述，并利用这些概念提出了国际政治体系未来发展的可能情形。其实，对极分析尤其是冷战时期学者们常用的分析手段。本书就是借鉴并改造对极分析方法，糅入唯物辩证的基本方法和比较分析、历史考察、价值分析、概念分析等具体方法，以一种动态系统形象的视角全面研究现代财税法的生成，解决昂格尔先生在《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中提到的社会秩序、现代性和方法论的统一问题。

2. 现代化问题

罗荣渠先生的《现代化新论》是本书分析的基础。本书是对当今重大课题：现代化大潮进行探索性研究的新成果。它从宏观史学视角，把现代化作为全球性大转变过程，进行整体性研究。首次提出以生产力为

社会发展中轴的一元多线历史发展观，以此论述世界的现代化发展总趋势和近世中国的社会巨变，并对中国的现代化道路作了专题考察。全书运用跨学科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融理论与历史研究为一体，突破传统与西方的窠臼，阐发了许多精辟见解。

本书同时参考了其他一些关于现代化和社会发展的著作和资料，比如传启的《第二次现代化》、吉尔伯特·罗兹曼的《中国的现代化》、马克垚的《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帕森斯的《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庞卓恒的《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黄敏兰的“中西封建社会结构比较研究”、王希的“美国历史上的‘国家利益’问题”等。

3. 财税问题

在财税问题的分析中，笔者主要借鉴了张馨先生的《公共财政论纲》、张立球先生的《国家·财政·经济——中西财政理论比较研究》以及施雪华先生的《政府权能理论》。他们对于政府权能的本质与历史变迁、财政本质与职能、公共财政本质与类型意义的精到翔实的分析是本书研究财政问题的材料宝库。在他们的研究基础上，本书继续进行中西的比较与辩证分析，尝试做出正确理解和一些创新。

关于财税问题，本书也学习了其他重要的相关著作，比如：陈共、昌忠泽的《美国财政政策的政治经济分析》，崔联会的《中国财政制度研究》，周刚志的《论公共财政与宪政国家》，福克讷的《美国经济史》，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等的《联邦党人文集》，理查德·马斯格雷夫的《比较财政分析》，洛克的《政府论》（下篇）等。

4. 法制问题

关于宪法、现代法制（法治）以及衡平宪政的问题，内容庞杂，体系繁多，难以一一列举。比较重要的参考资料和内容主要是：李步云的《宪法比较研究》、李龙的《宪法基础理论》、莫纪宏的“论宪法原则”、王广辉和叶芳的“宪法基本原则论”等关于宪法原则与价值的讨论，武树臣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中国法律传统与现代化的梳理，美国伯纳德·施瓦茨的《美国法律史》对美国建国、形成、重建、福利国家、当代等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史诗般的解说，是本书得以完成的重要基础文献。

还有一些论文也是本书重点借鉴的内容，比如高鸿钧的“现代西方法治的冲突与整合”对于西方法治历史和类型演进的归纳、唐清利等的“两种财产权的均衡——一种宪政隐喻的研究”对于公私财产权在宪法体制下的平衡的介绍等，都不但给本书的研究提供了绝佳素材，还是必